# 「石岡壩水質水量保護區」101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查核報告

受查核單位：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 4 月 25 日

# 「石岡壩水質水量保護區」101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查核報告

**壹、查核時間：**102 年 4 月 25 日

**貳、查核地點：**臺中市政府、東勢區公所

**參、查核人員：**陳炳訓、柯燕靜、林朱釧、俞茂仙、楊其錚、陳正昌、曾漢馨、林婷蘭

**肆、查核內容：**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石岡壩水質水量保護區 101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

**伍、查核缺失：**

（一）臺中市政府：無。

（二）東勢區公所：

1.101 年度執行 100 年度保留款經費之工程部分，未設置專簿管理，請補正。

2.「臺中市東勢區 101 年水源保育宣導暨區民運動大會活動」、「101 年我愛水資源生態保護教育宣導暨歲末聯歡活動」發放園遊券，已違反不得藉由活動發放現金或有價證券予參與對象或保護區居民之規定，請剔除該經費。

3.101 年「農業產銷班專題課程」發放農業用具予參與之學員，請說明該課程是否確需發放農業用具，若非屬自來水法第 12-2 條第 3 項之支用項目，請予繳還。

4.「農業產銷班專題課程」支付講師禮盒，已屬公關使用之性質，請改以其他經費支應。

5.請公所再確認「埤頭里及泰昌里道路修繕工程」之第一工區 A、B 段以及「興隆里東蘭路牧牛福德廟旁產業道路整修工程」4 件之第二工區等位址，倘非位於保護區內，請改以其他經費支應。

**陸、建議事項：**

（一）請公所未來辦理相關輔導或研習等類似課程時，確依回饋計畫提報分類表及相關執行注意事項辦理；發放相關教材或教具，

請確實掌握數量，避免浪費。

（二）依水利署 101 年 11 月 6 日經水事字第 10131112210 號函，自 103 年起例行性業務支出不得辦理保留。